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06,926	661,390
銷售成本		(645,562)	(609,476)
毛利		61,364	51,9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02)	(12,386)
行政費用		(25,721)	(25,097)
其他經營收入		1,097	2,335
經營溢利	4	22,038	16,766
融資成本		(796)	(7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4	1,16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706)	(770)
除稅前溢利		21,350	16,405
稅項	5	(3,821)	(2,98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529	13,419
少數股東權益		(451)	272
股東應佔溢利		17,078	13,691
中期股息	6	2,798	2,798
每股盈利(基本)	7	6.1港仙	4.9港仙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並應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經修訂）編製而成，以便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二、分部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該等其他業務分部有別。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物業投資及發展；及
- 投資及其他。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而資產亦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呈列。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物業投資及發展		製造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投資及其他		未經審核綜合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02	911	701,365	656,524	1,409	1,022	705,976	658,457
其他	-	-	-	-	950	2,933	950	2,933
	<u>3,202</u>	<u>911</u>	<u>701,365</u>	<u>656,524</u>	<u>2,359</u>	<u>3,955</u>	<u>706,926</u>	<u>661,390</u>
分部業績	<u>493</u>	<u>213</u>	<u>17,268</u>	<u>15,082</u>	<u>5,238</u>	<u>1,945</u>	<u>22,999</u>	<u>17,240</u>
未分配開支							(961)	(474)
經營溢利							<u>22,038</u>	<u>16,766</u>
融資成本							(796)	(7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814	1,161	-	-	814	1,16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	(706)	(770)	-	-	(706)	(770)
除稅前溢利							<u>21,350</u>	<u>16,405</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綜合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2,585	314,104	281,970	233,794	105,583	104,431	5,838	6,128	705,976	658,457
其他	-	-	-	-	950	2,933	-	-	950	2,933
									<u>706,926</u>	<u>661,390</u>

三、營業額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總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02,774	657,546
租金收入總額	3,202	911
利息收入	752	2,711
投資之股息收入	198	222
	<u>706,926</u>	<u>661,390</u>

四、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645,562	609,476
其他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4,362)	(2,335)
固定資產折舊	4,950	3,716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023	2,271
呆壞賬撥備	1,708	1,309
	<u>1,708</u>	<u>1,309</u>

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	3,369	2,34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u>3,369</u>	<u>2,341</u>
海外稅項	352	442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00	203
	<u>3,821</u>	<u>2,986</u>

六、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0.01港元)	<u>2,798</u>	<u>2,79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擬派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u>2,798</u>	<u>2,798</u>

七、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7,0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6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9,800,031股(二零零三年：279,800,031股)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06,9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1,390,000港元)及溢利為17,0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691,000港元)，營業額及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9%及24.7%。

我們欣然宣布，本集團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均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調配更多資產及資源，以維持在珠寶及鑽石市場的競爭力。

新江門廠房的珠寶設施於2004年第二季開始全面投產，完滿地達成我們的生產指標。鑽石打磨設施預計於2005年年底全面投產。

2004年10月，本集團在朗豪坊開設新店。

來自本集團物業的租金收入，在可見的未來將進一步提供優質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出售天后廟道物業所得的收益，有助未來進一步發展及投資。

業務展望

儘管環球競爭劇烈，但隨著世界的經濟環境持續穩步成長，本集團深信我們的業務仍可維持穩定之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合共2,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98,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以現金派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取得上述股息資格，所有經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一直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2(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2,2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4,911,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及透支結餘為74,9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3,008,000港元)，利息則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融資由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為313,3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24,753,000港元)。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評審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稅項準備已公允地列示。有關上述稅務局評審之潛在稅項負債約為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上述稅務局評審購買約3,200,000港元之儲稅券。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3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受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之買賣交易及借貸均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為單位，而基於現行港元與美元之掛鈎安排，匯率波動所引致之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置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者）之權益及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短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及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聖澤	—	123,786,000 (附註)	44.24%
鄭小燕	—	123,786,000 (附註)	44.24%
朱偉國	8,000	—	—

附註：陳聖澤先生及鄭小燕女士為若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等信託基金透過Tam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Fortune Gold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76,882,000股及46,904,000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短倉中擁有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短倉中擁有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陳聖澤先生及鄭小燕女士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權益及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短倉」一節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記錄，本公司概無人士已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及陳慧琪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朱偉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堅先生、梁海明先生及黃繼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